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收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转来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远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具体批复及其内容如下：

1、根据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4 号），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远集团。

2、根据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8 号），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国有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除上述国资委的批准外，中国远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也分别获得中远集团及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批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